
东方红添利 9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3
四、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5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
六、交易安排.....	13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16
八、资产净值估算和会计核算.....	18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19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20
十一、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21
十二、信息披露.....	22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23
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24
十五、禁止行为.....	25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26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8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9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和资产清算.....	30
二十、其他事项.....	31
二十一、托管协议签章页.....	32
附件 1：划款指令参考格式.....	33
附件 2：划款指令授权通知.....	34
附件 3：账户清单.....	35
附件 4：证券交易参数表.....	36
附件 5：业务联系表.....	37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与《东方红添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登记结算、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委托人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应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运营所需支取的其他各项费用、委托人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行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监督和核查。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其他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对因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索赔。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

资产、因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或双方认可其他方式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其他方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示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集合计划事务。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不得将自有资产与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代理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以及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之处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负有安全保管职责。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其他机构投资的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仅负责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实物证券的保管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如规定存放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的，按规定办理。如无规定的，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存管。

6、集合计划托管人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本集合计划资

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为集合计划建立独立的账簿，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资产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7、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8、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

9、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

10、对于集合计划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

（二）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满，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提供给托管人。

2、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全部认购资金入集合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东方红添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

如果在初始募集期满后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应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

与款，均需通过本托管专户进行，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清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开户资料准备齐全，及时交给托管人。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清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4、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

（五）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管理人应当以计划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处开设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名称为“东方红添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基金收款账户应为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复印件）、对账单（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后由托管人保管。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托管人，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六）期货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期货账户的开立

由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与期货公司签订有关协议，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方式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集合计划期货保证金。同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专用交易编码，托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申请资料。本计划《期货经纪业务协议》及《交易编码申请表》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2、管理人应将本计划托管账户指定为本计划期货资产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并负责办理银期转账手续。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撤销、变更银期转账业务，不得变更本集合计划期货资产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3、期货交易结算

本计划的期货交易清算及资金交割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约定由该期货公司负责。

4、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

管理人指定的期货公司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委托资产的保管，托管人无保管义务。如果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补偿。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八）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计划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计划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

管理人负责赔偿。

因计划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详见本协议附件 2），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有权签章人”）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或盖章样本。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先将授权通知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日期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传真的日期，以管理人发送传真并电话通知托管人的当日作为生效日期。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寄送托管人。若授权通知原件与授权通知传真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授权通知传真件为准。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大小写金额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盖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或盖章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约定的方式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并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2）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确认

(1) 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验证，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指令的执行

(1) 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具体要求为：在资金账户有足够余额、资金用途正当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小时发送指令，因管理人过错造成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 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

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提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到管理人的电话确认视为通知已送达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若授权通知原件与授权通知传真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授权通知传真件为准。

（五）其它事项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表面验证，并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指令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交易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管理人业务印章，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交易安排

（一）交易单元安排

1、计划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计划交易的专用交易单元向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指令后，以电话形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将签章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

（2）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在合理期限内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的签章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表面不一致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其确认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未予确认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超头寸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予垫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提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到管理人的电话确认视为通知已送达托

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

(4)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银行等办理。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2)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结算要求办理。

(4) 如果因为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在清算上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集合计划的直接损失；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它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集合计划托管人可免责，但集合计划托管人需及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买空或卖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或者其他违规操作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损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买空、卖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或其他违规操作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5)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在头寸足够的情况下，保证资金交收正常，由于托管人资金划付不及时，导致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管理人与托管人对本计划使用电子直联对账方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账务核对。

(四) 参与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五）参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一）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2、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则上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前一工作日上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或预留印鉴方式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

5、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6、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全额划出、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二）存续期集合计划资金清算时间安排

1、存续期集合计划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在 T+2 日内清算，退出资金在 T+2 日内清算。

2、T+1 日 17:00 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将 T 日参与、退出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退出的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3、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净额资金模式进行交收。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5 点前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备付金账户划到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付额时,资金交收日的 12 点前管理人将划款指令传真给托管人,资金交收日 15 点前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向资金清算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应通知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4、出现特殊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协商处理。

八、资产净值估算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完成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会计核算与复核工作。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集合计划投资原则和投资范围进行投资。

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托管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四）项“（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中第1点“投资范围”与第2点“资产配置比例”的约定进行监督。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托管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第（一）项“（一）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监督。

（二）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1、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托管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第（一）项“（一）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监督；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三）监督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执行。

十一、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

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委托的符合条件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十二、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对外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是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

2、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和本协议规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披露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

（二）有关集合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收取账户信息见本协议附件 3。

十五、禁止行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进行现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除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六）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的发生；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因违约方有欺诈、重大过失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7、如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而产生流动性风险，托管人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责任划分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计划参与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由双方分

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产品成立当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一式 4 份，协议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集合计划的终止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执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第（二）项“（二）集合计划的清算”执行。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二）定义：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与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二十一、托管协议签章页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年 月 日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于上海

附件 1：划款指令参考格式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划款指令

收款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用途		
备注		
划款 预留 印鉴 联系 方式	管理人经办签字/盖章： 管理人审批签发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指令发送人员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附件 2：划款指令授权通知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授权我司以下人员为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的有权签章人，并授权以下预留印鉴印样作为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划款指令的专用印鉴。我司签发的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划款指令须有本授权通知中所列有权签章人中任意一经办人及任意一审批签发人签字或盖章并加预留印鉴有效。

该授权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生效，该授权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日。

有权签章人签字样本或印章印样与预留印鉴印样如下：

有权签章人	签字样本或印章印样
划款指令经办	
划款指令审批签发	
预留印鉴印样	

注：任意一经办人及任意一审批签发人签字或盖章并加预留印鉴指令方有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3：账户清单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账户清单

管理费收取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托管费收取账户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号：9099990166699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号：999999

附件 4：证券交易参数表

证券交易参数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交易席位	股东代码
上海		
深圳		

类别		股票		债券、转债		场内基金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上海	佣金						
深圳	佣金						
股转	佣金						

注：1. 佣金中包括经手费和证(监)管费及风险金，上表中该费率提供给清算系统设置用。

2. 在计算过程中：佣金=相同申报编号的汇总成交金额 X 协议佣金。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预留印鉴）

附件 5：业务联系表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业务联系表

总机：021-63325888

姓名	联系电话（分机）	邮箱	岗位
焦斌	5160	jiaobin@dfham.com	开户授权人
张伟	5132	zhangwei@dfham.com	技术联系人
彭博	5163	pengbo@dfham.com	风控联系人
王山卉	5158	wangshanhui@dfham.com	资金调拨、估值联系人
赖辉	3303	laihui@dfham.com	投资交易支持岗
常琦	3300	changqi@dfham.com	投资交易支持岗
刘枫	5052	liufeng@dfham.com	交易联系人
华佳	5015	huajia@dfham.com	交易联系人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
托管人业务联系部门和人员授权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业务往来用章（印样）：

姓名	本人签字样本 或印章印样	分机	资料传真	直线、手机	客户服务岗位说明
王国斌		022-58856 267		18522762612	清算
韩梦倩		022-58856 295		15922146800	清算
张晓波		022-58856 249		022-58856249	估值核算
张淳		022-58856 245		022-58856245	估值核算